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

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公告

- 一、日期：114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
- 二、報到地點：教育樓 3 樓川堂（7：40 開始報到）
- 三、請於口試前 30 分鐘報到（當天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指定面試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者，請務必聯繫本系，04-22183352 或 04-22183353）
- 四、請攜帶「身分證件正本」（得以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）
- 五、考試形式：採團體面試，每組 6-7 人，每場次約 25 分鐘，面試過程全程錄影，遲到者不得參與面試（面試時間依考生選填面試時段安排，公告後原則上不得異動）。
- 六、考試方式及時間分配
 - （一）考生進場、工作人員抽題：2 分鐘。
 - （二）閱讀題目：2 分鐘。
 - （三）團體討論：考試現場抽題（時事、故事或問題……等），針對問題進行 10 分鐘團體討論。
 - （四）個人觀點論述：針對團體討論的題目提出個人的觀點，每人 1 分 30 秒。
- 七、面試評分標準：表達與溝通能力、才識與知能、人格特質。
- 八、面試流程：報到後考生至休息室（3 樓教室 B301）休息→工作人員提醒準備→面試(B307)→歸還名牌，填寫問卷，離開考場。
- 九、面試順序請詳閱附件。

*聯繫方式：04-22183352-3353，gicep3352@mail.ntcu.edu.tw